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17

项目名称：长安大戏院舞台设备更新及基础设施修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舞台设备

货物名称：舞台机械、灯光设备、舞台木地板、监控系统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仁歌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8日



第一部分：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郭怀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联系人：周亮

电话：13601097225

电子邮箱：308578703@QQ.com

供货服务商（乙方）：仁歌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楼4层5B01室

联系人：辛鹏虹

电话：18811686001

电子邮箱：xph@reng.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甲方）长安大戏院舞台设备更新及基础设施修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舞台设备（项目名称）中所需舞台机械、灯光设备、舞台木地板、监控系统（货物名称）经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11000026210200162732-XM001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仁歌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合同附件
- （三）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四) 中标通知书

(五)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六)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 2987979.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深化设计、停窝工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的, 双方应对合同总价或分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无以上情形, 则结算价格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1.1 合同签订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

本项目组织中期验收后, 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中期款。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 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尾款。

2. 本项目最终付款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 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 甲方因此延期支付货款,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交付与验收

1. 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大戏院。

2. 交货方式: 乙方自负运费、保险费送货。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 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 乙方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保修期外, 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5. 交货验收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 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应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乙方提供设备终身维修服务：如设备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2.根据本合同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货物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货物明细，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若调整后的合同价款超过本合同总价，双方就超出部分另行协商。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可抗力指：战争、罢工、地震、火灾、暴风雨、重大疫情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乙方须对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的使用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4.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检验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质保期后，乙

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7.因货物存在缺陷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七、知识产权与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合法性，若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八、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售后服务，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日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超过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由乙方承担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

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30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30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5%。

5.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

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一：货物明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郑芳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41574000030358333

日期：2026年3月18日

乙方（盖章）：仁歌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黄志强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97301801010734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51320072G

日期：2026年3月18日

附件一：货物明细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一、舞台机械控制系统												
1	电动吊杆变频器	苏州弘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440300MA5DQ8NX89	中型	男	内资	弘远	ACC860-C33-038 A-3B	13500	35	472500
2	升降台变频器	苏州弘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440300MA5DQ8NX89	中型	男	内资	弘远	ACC860-C33-038 A-3B	13500	3	40500
3	大幕机升降变频器	苏州弘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440300MA5DQ8NX89	中型	男	内资	弘远	ACC860-C33-038 A-3B	13500	1	13500
4	大幕机对开变频器	苏州弘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440300MA5DQ8NX89	中型	男	内资	弘远	ACC860-C24-09A 8-3B	6360	1	6360
5	二幕机对开变频器	苏州弘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440300MA5DQ8NX89	中型	男	内资	弘远	ACC860-R16-06A 6-3B	5450	1	5450
6	灯光吊杆变频器	苏州弘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440300MA5DQ8NX89	中型	男	内资	弘远	ACC860-C26-17A 0-3B	7920	7	55440
7	备份变频器	苏州弘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440300MA5DQ8NX89	中型	男	内资	弘远	ACC860-C27-025 A-3B	10040	1	10040
8	车台变频器	苏州弘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440300MA5DQ8NX89	中型	男	内资	弘远	ACC860-C33-038 A-3B	13500	1	13500
9	二道幕	仁特智合（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1MA1MLQC199	小型	男	内资	仁特智合	RTWJ-200	40000	1	40000
10	组合限位开关	江苏中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000677033875Y	小型	男	内资	中惠	ZHST-25-4	670	15	10050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1	PLC及上位机控制软件更新	成都炎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中国	9151010055644327X2	小型	男	内资	炎兴	定制	98340	1	98340
12	控制柜	成都炎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中国	9151010055644327X2	小型	男	内资	炎兴	定制	75000	2	150000
13	编码器	天津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国	91120111754800928T	中型	男	内资	宜科	EI90	2080	43	89440
14	电动吊杆及灯光吊杆检查维护	仁特智合(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1MA1MLQC199	小型	男	内资	仁特智合	定制	1090	42	45780
15	大幕机维护检查	仁特智合(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1MA1MLQC199	小型	男	内资	仁特智合	定制	3340	1	3340
二、舞台灯光系统												
16	LED成像灯	佛山市百特思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中国	91440600398101169M	微型	男	内资	百特思	BTS8800	6450	15	96750
17	LED聚光灯	佛山市百特思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中国	91440600398101169M	微型	男	内资	百特思	BTS300L	6000	83	498000
18	电脑调光	江苏领焰智能	江苏/	91321300091	小型	男	内资	领焰	S2	83340	1	83340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48015XH								
19	信号放大器	广州德润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01MA59RD5259	微型	女	内资	德润光电	DR-08	930	12	11160
20	8芯信号缆	常州华视佳音线缆有限公司	溧阳/中国	913205830534524494	小型	男	内资	京声	SKVP1PE 8P	28	100	2800
21	接插件	常州华视佳音线缆有限公司	溧阳/中国	913205830534524494	小型	男	内资	京声	配套	12	150	1800
22	侧舞台照明灯	飞立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01MA9UKKQK3L	小型	男	内资	ACN	ACN-LED2X18GZCB	410	48	19680
三、舞台机械控制系统												
23	舞台木地板(含拆除,安装调试)	大连亿林伟业舞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中国	91210213MA0QFPWM4N	小型	男	内资	亿林	YL-30	1370	800	1096000
四、演出视频监控系統												
24	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8685810195B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威视	DS-2CD2347BJMT-WYQ	600	19	11400
25	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8685810195B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威视	DS-IPC-K24HV2-LT	340	14	4760
26	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8685810195B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威视	DS-2DE4423IWBJMT-WYQ	1870	1	1870
27	录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8685810195B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威视	DS-8664N-II16-V4	7080	1	7080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28	交换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8685810195B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威视	DS-3E0526SP-SE	1200	1	1200
29	交换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8685810195B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威视	DS-3E0510SP-SE	420	6	2520
30	硬盘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8685810195B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威视	ST8000HKVS002	2450	7	17150
31	插排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8685810195B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威视	DS-XPAH60K	39	5	195
32	联塑阻燃PVC管	北京鑫奥腾达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6843597266	小型	男	内资	鑫奥腾达	PVC	2	1900	3800
33	网线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8685810195B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威视	DS-1LN5E-S/E 0.5	3	3300	9900
34	电源线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8685810195B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威视	DS-1RVV3C150/E	6	1330	7980
35	弱电箱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8685810195B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威视	DS-1RVV3C150/E	48	3	144
36	门禁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8685810195B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威视	DS-K1T342M	1210	1	1210
37	监控系统集成	仁歌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751320072G	小型	男	内资	仁歌	定制	55000	1	55000
总计											2987979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

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

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

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

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6) 联合体具体要求	/
	(7) 其他术语解释	/
4.4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4.6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4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1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7.1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7.2	运输特殊要求	/
7.3	保险要求	/
8.2	(1) 质量保证期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u>60</u> 个月
	(3)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u>24</u>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
11.1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12.2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且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本项目组织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中期款。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尾款。
13.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u> </u> / <u> </u> 小时
	(5) 货物回收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回收时间：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回收
	(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5.1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	/

北京中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规定	
15.2	(2) 迟延交货赔偿费	/
15.3	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	/
19.2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所选方式解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23.1	补充条款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